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8〕184号

关于下达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建档 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清算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295号）文件精神，现由省财政下达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64.24万元（具体单位、金额、科目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预算法》要求，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86号），从2018

年起，生活费补助资金调整为在户籍所在地发放，免学费补助资金维持拨付至学生学籍所在地。因此，本次下达的 2016-2017 学年和 2017-2018 学年清算资金继续安排至学生学籍所在地。

三、请按照粤发〔2016〕13 号文和粤财农〔2016〕216 号文件精神，切实落实由地方负担的 40% 部分的资金，未在户籍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其免学费和发放至学籍所在地的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应由对口帮扶市和户籍所在地负担的 40% 部分，已在本次下达资金中由省财政从补助户籍地的资金中代为抵扣完毕。请各县（区）财政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请各地、各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监控和绩效评价。

五、请市教育局根据省文件精神及市直各学校具体人数，尽快分配下达资金。同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6-2017 学年和 2017-2018 学年漏报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清算表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2:

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源城区	67002	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地市部分)	23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42,4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2,400.00	

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地市合计）

序号	地区	小学（生活费）		初中（生活费）		高中（生活费）		高中（免学费）		中职（生活费）		大专（免学费和生活费，户籍地部分）		大专（免学费和生活费，市属高校部分）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待以后年度收回	核定下达	待以后年度收回	核定下达	待以后年度收回	核定下达	待以后年度收回	核定下达	待以后年度收回	核定下达	待以后年度收回	核定下达	待以后年度收回	核定下达	待以后年度收回	核定下达
			38.01		28.08		3.30		0.10	-1.38		-4.80					64.24

单位：人、万元

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小学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2016-2017学年困难学生人数				2018年春季学期学生人数				2016-2017学年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2017-2018学年生活费补助清算				省级抵扣（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				已下达中央资金（专财教数〔2018〕155号）		应抵扣金额（专财教数〔2017〕342号）		本次应安排生活补助资金合计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单位：人、万元		
本县户籍		本县户籍外省户籍		本县户籍		本县户籍外省户籍		人数		金额		人数		应补助金额		已下达金额（专财教数〔2016〕376号、〔2018〕30号）		已抵扣金额（专财教数〔2018〕30）		本次抵扣金额		应抵扣金额（专财教数〔2017〕342号）		应抵扣金额（专财教数〔2018〕155号）		待以后年度收回			核定下达	
C	D	E	F	G	H	I	J=C+D+E	K=J×0.3×0.6； M=J×0.3（取）	L=F+G+I	N=M÷0.40，6； M=J×0.3（取）	O=M-N	P=F-H	Q=P×0.3×0.4×2	R	S=Q-R	T	U	V=K+O+S+T+U	W	X	Y	Z								
				132	210	14	79	14.22	642	115.56	91.08	24.48	418	100.32	60.48	39.84	14.22	38.94												

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初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学校	2016-2017学年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2016-2017学年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		2017-2018学年生活费补助清算					省级抵扣 (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				已下达中央资金 (粤财教 [2018]155 号)	本次应安排生 活补助资金 合计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2016-2017学年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2018年春季学期学生人数			人数	金额	人数	应补助金额	已下达金额(粤 财教[2016]376 号、 N	本次安排资 金 O=M-N	学生流动人 数差 (非珠 三角) P=F-H	应抵扣金额 Q=P*0.3*0. 4*2	已抵扣金额 (粤财教 [2018]30号 R	本次抵扣金额 (粤财教 [2018]155 号)S=Q-R	待以后年度 收回 Y			核定下达		
	本县学籍 外省户籍	本县学籍 本县户籍	本县学籍 外省就读	本县学籍 外省就读	本县学籍 本县户籍	本县学籍 外省就读																
	C	D	E	F	G	H	I	J=C+D+E	K=J*0.3*0.6; K=J*0.3 (珠)	L=F+G+H	M=L*0.3*0.6; M=L*0.3 (珠)	N	O=M-N	P=F-H	Q=P*0.3*0. 4*2	R	S=Q-R	T	U=K+O+S-Z	V	W	28.08
合计	17			17/1	99	11		17	3.06	270	48.60	34.92	13.68	160	38.40	24.00	14.40	3.06	28.08			28.08

单位: 人、万元

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地市中职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序号	地区	2016-2017学年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2016-2017学年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				2017-2018学年生活费补助清算						省级抵扣（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					应抵扣金额 [2017]342号	本次应安排生活费补助资金合计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2016-2017学年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人数	金额	人数	应补助金额	已下达金额 [2016]376号、 [2018]30号	本次安排资金	学生流动 人数差 （非珠三角）	应抵扣金额	已抵扣金额 [2018]30号	本次抵扣金额	应抵扣金额 [2017]342号	本次应安排生活费补助资金合计	待以后年度收回	核定下达																																																																																																																																																																																																																																																																																																																																																																																																																																																																																																																																																																																																																																																																																																																																																																																																																																																																																																																																																																																																																																																																																																																																																																																																																																																																																																																			
		本县学籍 本县户籍	本县学籍 本县户籍	本县学籍 外省学籍	本县学籍 外省学籍 省属	本县户籍 就读	本县户籍 就读															C	D	E	F	G	H	I	J	K=C+D+E	L=K*0.3*0.6; L=K*0.3（珠）	M=P+G+J	N=M*0.3*0.6; N=M*0.3（珠）	0	P=N-0	Q=P-H-I	R=Q*0.3*0.4*2	S	T=R-S	U	V=L+P+T+U	W	X																																																																																																																																																																																																																																																																																																																																																																																																																																																																																																																																																																																																																																																																																																																																																																																																																																																																																																																																																																																																																																																																																																																																																																																																																																																																																													
		本县学籍 本县户籍	本县学籍 本县户籍	本县学籍 外省学籍	本县学籍 外省学籍 省属	本县学籍 外省学籍	本县学籍 外省学籍 就读	本县户籍 就读	本县学籍 本县户籍	本县学籍 外省学籍	本县学籍 外省学籍 就读	人数	金额	人数	应补助金额	已下达金额 [2016]376号、 [2018]30号	本次安排资金	学生流动 人数差 （非珠三角）	应抵扣金额	已抵扣金额 [2018]30号	本次抵扣金额	应抵扣金额 [2017]342号	本次应安排生活费补助资金合计	待以后年度收回	核定下达																																																																																																																																																																																																																																																																																																																																																																																																																																																																																																																																																																																																																																																																																																																																																																																																																																																																																																																																																																																																																																																																																																																																																																																																																																																																																																															
50	源城区	3					34	1		3	0.54																																																																																																																																																																																																																																																																																																																																																																																																																																																																																																																																																																																																																																																																																																																																																																																																																																																																																																																																																																																																																																																																																																																																																																																																																																																																																																																													

单位：人、万元

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全日制专科建档立卡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户籍地部分）

序号	户籍地	高校专科建档立卡卡学生人数			2016-2017学年漏报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2017-2018学年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学生流动（2016年和2017年）					本次应安排补助资金合计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就读外省 高校专科 2016-2017 学年漏报	就读外省 高校专科 2018年春 季学期	就读省内 高校2018 年春季学 期	人数	金额	人数	应补助免学 费和生活费 金额	已下达金 额（粤财 教 [2018]30	本次安排免 学费和生活 费补助金额	学生流动人 数差	应抵扣金额	已抵扣金额（粤 财教[2018]30 号）	本次抵扣金额	待以后年度 收回	核定下达					
21	河源市源城区		1	18			F-C	G=F*1.2*0.6	H=D	I=D*1.2*0.6	J	K=I-J	L=E	M=L*1.2*0.4*2	N	O=M-N	P=G+K+O	Q	R	-4.80	-4.80

单位：人、万元

